



我为什么信圣经

吴恩溥

目录

序

圣经是神的话
科学证明圣经
生活经验圣经
预言应验圣经
名人见证圣经
星星显明圣经

自序

圣经是基督教的经典，是基督徒信仰的根基，生活的准则。它具有最高的权威，叫你信，你服，你遵，你行。一个虔诚的信徒，不但要全心信服圣经，并且要拳拳服膺，弗敢或失。

圣经那里来的权威？

圣经是上帝的话语，由圣灵启示。

就因此，一个人对圣经的态度如何，将决定他信仰的程度如何。今天所以有许多半信半疑的基督徒，就因为他们对圣经没有一个健全稳固的信仰。

本书系作者对圣经信仰的见证。目的在将自己走过的道路提供出来，希望能够帮助青年人笃信践履，站稳在上帝的话语上。

末章「名人见证圣经」，大部份取材自颜路裔牧师主编的「圣经这本书」。笔者早年搜集若干资料，早已散失，承颜先生慨允采用，并此致谢！

吴恩溥一九七零年八月

圣经是神的话

圣经是什么？

不信的人说是「神话」，虔信的人说是「神的话」。究竟是「神话」呢（不管是美丽，还是怪诞）？还是「神的话」？如果是「神的话」，究有什么真凭实据，可资证明，叫我们笃信不疑？

我信圣经是神的话，因为 -

一、主题统一性

圣经是一部书，一部奇妙的书，内容共六十六卷，据统计，官话和合译本计旧约共31,173节，旧约共734,200字，新约共235,000字，洋洋百万言。最奇的，执笔写作者有四十余人，其中有君王、先知、祭司、牧人、渔夫、税吏、医生、政治家、军事家、文学家、哲学家……著作的地点或在旷野，或在山林，或在王宫，或在监狱，或在家居，或在海岛，或处祖国，或流落异邦；内容有的是历史，有的是预言、神学、诗歌、格言、书信……虽然写书的人，出身不同，地位不同，生活环境不同，文化程度、职业和工作不同；而且从第一卷书到最后的一卷书，相去约一千六百年，时代背景更不同。虽然如此，但主题却相同，内面并没有矛盾，它们都是给耶稣作见证（约翰五39，路加廿四44-45，使徒八35，启示录十九10）宣布神对世界的计划及救法。

何以圣经能够这么奇妙地一气呵成？圣经自己给我们答案：因为「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」（提后三16）这里「默示」原文是「呵出」的意思，这就是说，圣经都是上帝自己呵成的。因为是上帝自己呵成的，所以执笔的人虽然不同，写出来的文字，风格各异，但意思却是上帝自己的意思，历时一千六百年，但里面的话却是「一气呵成」，宛若「天衣无缝」。

我想做一只桌子，必须把图样交给工匠，他们按图制作，就能够制成一只桌子，如果同时交给四个人，叫他们各运匠心，独出心裁，然后要他们把各人做好的各一部分来凑合，而大小、长短、高矮、厚薄、所用的板，所髹的色，所取的款式，完全「不约而同」，我想成功的希望，比较海底捞针一定更渺茫。

制造一部汽车，不知要经过多少人手，只因出自负责工程师的严密设计，所以每一零件，每一螺丝，都能钜细不合。一座摩天大楼，不知要经过多少工人的劳力流汗，虽然现场工地，人声、机器声、器物搬运碰撞声，嘈杂得近乎混乱，可是因为他们每一个工作，每一部分的进行，都是按著工程师的图则，所以杂而不乱，结果建立了巍峨壮观的摩天巨筑。

每一件工业制品，每一座艺术建筑物，都是工程师智慧的具体表现，绝无可疑。那么圣经能够在历时一千六百年，经过了四十多人的手笔，他们没有事先协商，先起草个「工作纲领」，然后分配工作，照著预定计划下笔，却能上下古今，前后左右，契合无间，如出一人，若不是神的灵运行人心，神自己启示感动，那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。从圣经里面主题的统一性，启示的合一，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它是神的话语，是神自己呵成的。

二、真理适应性

唯物论的信徒相信真理是相对的，跟著现实改变的，我们却相信真理是绝对的，历万古而不变。但道理则否，所谓「公有公的理，婆有婆的理，」奴隶有理，奴役人者也有理，不过那个理，并不是真理，只是人的理。真理出乎神，永远不变，道理出于人，要跟著客观现实改变，两者不可相混。

真理不论时代、不拘地方，它是颠扑不破的，比方自然律、卫生律、道德律、算学律，今日这样，五千年前何曾不这样。虽然有人说，在地球上，二加二等于四，说不定在金星上是等于五。我们觉得这是诡辩。在地球上，「恶人必不得平安，」就是钻到地狱深处，恶人仍然是「得不到平安」。假定给他爬进天堂，恶人如何呢？仍然是得不到平安。因为神的真理是永不改变的。

为什么我们信圣经是神的话呢？第二个理由，因为圣经真理适应每一个人，每一个时代。人的学说，理论，今日以为是，明日以为非，常在改变中，惟独圣经的真理，从古到今，历久常新，正如诗人所说的「祢的话安定在天。」

今天许多人相信唯物论，鄙弃唯心论。可是唯物论几经变革：初期是素朴唯物论，后来站不住脚了，直到十六世纪以后，跟著科学进步，才兴起了机械唯物论。可是不久，机械唯物论因著理论的残缺，也不受欢迎了，直到近代才有所谓辩证法唯物论。以后呢？谁知道。虽然辩证唯物论比较素朴唯物论、机械唯物论高明得多，可是，古希腊哲学时代对于素朴唯物论，资本主义发达时期对于机械唯物论，又何曾不叹为观止，认为精深博大，无以复加，岂知时代转变了，人的知识进步了，便发觉前所谓是，原来并不是。后之视今，亦犹今之视昔，所以继辩证唯物论的将来是什么，还不能知道。

我们今天不是高唱民主，反对封建和专制吗？可是在若干年前你说这话，不但统治阶级要你的头颅，就是人民也要说你大逆不道，逆天造反，罪该万死。

孔子的道德理论不是统治我国几千年么？几千年来，上自帝王士大夫，下至贩夫走卒，无不尊重孔老夫子的话，认为天经地义。谁想到近一百年来，在所谓「新知识份子」眼中，孔老夫子再不是圣人，而是封建统治的帮凶，扼杀进步的刽子手。

达尔文的进化论，不是给生物学界带来了一次革命吗？可是今日，进化论的论据，已被认为不确实，达尔文的声誉，早已「今非昔比」了！

为什么呢？因为一切的学说理论，政治信条，无非是人智慧的产物。时代不住地发展，人也不住地进步，因此思想也日在变革长成中。一千年前的人，无法适应今日的时代，自然一千年前的学说、理论、信条、早经落伍，难以适应今日的需要，这是极浅显的道理。

可是圣经并不如此，圣经最初一卷写于公元前十五世纪，距今三千五百年。虽然年代这么久远，写书的人和我们又是这么隔越，可是里面的真理，却适应每一个时代，每一个国家，每一个男女。从政治家到平民，科学家到文盲，文明人到野蛮人，都需要圣经。真是「时不分古今，地无分南北」，「放之四海而皆准」。廿世纪是一个思想最庞杂的时代，虽然如此，西方民主国家需要圣经真理，多年来实施无神教育的苏联人民同样需要圣经真理（日前报载苏联重印圣经，证明人心渴需圣经真理），礼拜日时，自由世界的教堂钟声铿锵，万千信友虔敬肃穆地进入圣堂，恭聆圣经真理，在共产主义国家的教堂，也同样敲响福音钟，吸引万千信众到圣坛前接受圣经真理的造就。虽然自由国家和共产主义国家的思想情况，那么尖锐地对立，甚至几乎无法调和，可是圣经真理却通行无阻；它是东方的需要，也是西方的需要。我们看

见圣经真理这样万古常新，有如日月经天，永焕光彩，我们有理由相信它决不是智慧人的作品，某个时代的产物，而是神自己的话语。因为只有神的话语，才能适应每一个时代和人心，亘古不变。

三、应许真实性

圣经里面有很多很多的应许，这些应许根据保罗的话，「不论有多少，在基督里都是是的」（林后一20）。意思是说，每个应许「都是实在的」，坚定的，要照著字面的意义成就的。

圣经里面有很多很多的应许，就如神应许听人的祈祷，应许因信得救，应许赐给信徒圣灵……等等。我们根据圣经的应许，凭著信心，到神面前来，抓住神的应许，向神祈求，何等的奇妙，我们每一次凭著应许到神面前来，神不但将我们的心愿为我们成就，而且许多时候他所成就的，还超过我们所想所望的。叫我们越久越体验到祈祷的奥妙，越久也越觉得神在圣经里面所给予我们的每一个应许，都是诚信真实的。

有一个传道人做见证说：我因著主耶稣的应许：「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，这些东西 -- 每日需用 -- 都要加给你们了！」他笃信神怎样应许，必怎么成就，他抓住应许，撇下一切，专心跟从主。他一生的经历，可以证明神所应许的，一点没有错误，他凭信心生活，从没有缺衣缺食。

莫勒先生相信神的应许，虽然手中没有钱，也没有差会，没有后台老板，他也从不募捐，只一心抓住神的应许，创办孤儿院，养活了二千余孤儿，终他一生，从没有缺欠什么。

教会千千万万的信徒，都可以见证著圣经里面的应许，是何等的确实；他们如何因信，得到每一个应许的福分。

这些事实，给我们一个宝贵的启示：圣经因为是神自己的话语，神应许了，所以他必成就：他所以成就，因为那些应许都是他自己说的。神是信实的，在他没有「空头支票」，神是公义的，他不能背乎自己。因此，他必须守信，必须照他自己的应许，不论多少，不论大小，不论难易，给我们成就。从这方面，完全证实了一件事，圣经是神自己的话语，因此每一个应许，神必须，神也乐意给我们完成。

四、预言准确性

圣经是一部预言的书，所谓预言，最浅显的解释，是「未来的事，神藉著他的仆人预先宣布」的意思。

照著或然率（也称适遇率），要一件事恰巧碰到，条件越多的，适逢机会越困难。例如「准确」二字，要它恰巧拼成「准确」，只有二分之一的机会，因为说不定不凑巧，拼成「确准」。又如用纸板各写「或然率」一字，要它恰巧凑成「或然率」三字，那就更困难，只有六分之一的机会。假如你拿十个铜钱，分别从一写到十然后放在口袋里搅乱了，这时探袋取出铜钱，你拿著「一」的机会，只有十分一；如果你想循序拿到「一、二」，那只有百分一的机会；循序拿到「一、二、三」那就只有千分一的机会了；若想循序从一拿到十，可能性就只有一百万分之一。

极其奇妙，圣经里面预言到耶稣的事，关于他的身世和遭遇，最少有四十一项。这些预言，最先在伊甸园里面，以后藉著众先知预告，照著人看，绝难成为事实。可是主耶稣来了，他照著预言所指示的应验，甚至四十一项都逐一应验，无一缺少（参

以赛亚三十四16)。我无法准确地告诉你，明午十二时天要下雨，我更无法告诉你明年十月十日中午十二时天要下雨。如果我认真地告诉你二千年后的十月十日中午十二时天要下雨，你一定要把我当作狂徒。可是圣经对于主耶稣的预言，是远在千数百年前，而且从大事到小节，不厌其详，而这些预言在千数百年后，都按著字面完全应验，难道是出于人的科学预见吗？

主耶稣曾预言耶路撒冷被毁，甚至圣殿也被毁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。（路加十九41-44，马太廿四1-2）

预言耶路撒冷被毁倒不困难，从当时的政治、军事、道德、人心，倒可以推断得来：只是预言圣殿被毁，这却难以置信。历史告诉我们，当罗马帝国的提多将军攻破耶路撒冷时，曾下令保护圣殿，那知疯狂的罗马军队不但把圣殿拆毁了，甚至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，完全出乎提多将军意料之外。圣经的预言必然应验，为什么？因为是神自己的话，神的话比较提多将军的军令更准确！

腓特烈大王（Frederick the Great）要人找出一个字来证明圣经是神所默示，他得到的答案是：「犹太人」。

圣经关于犹太人的预言，可以说是最不可思议的。它不但预言他们要因弃绝神，被神弃绝，在列国中抛来抛去，最后他们还要回归本土，建立他们的国家。犹太人照著神的预言亡国了，在世界各国受迫害，过著流浪的生活，他们一千九百年之久，没有国土，没有主权，只有一群漂泊流亡无家可归的可怜虫，回首祖国，早被别人占住。如果说，他们要复国，要重建政权，无论谁都认为是想入非非，绝不可能。谁想到廿余年前，公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时零一分，犹太人正式宣布成立以色列国。不久还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。绝不可能的事成为可能，只有一个理由可以解释，这是神的预言，出自神的话语，时候到了，一定要成就。

有一天，一位传道人向我述说他的宗教经验。他说，起初他是不信圣经的，等到有一天，他在大学念书时，因为研究但以理书，看见神的预言，如何从历史完全应验，他觉得圣经的预言那么准确，毫发不爽，他转变过来了，从不信变为笃信，不但做基督徒，还献身做传道人。

我们如果留心研究圣经，看见里面的预言，奇妙地应验，我们不能不相信，只有神自己的话语，才能如此。

从圣经内容的和谐统一；从圣经真理的普遍适应；从圣经每一个应许的诚信真实；以及预言的准确实在，我们就有足够的理由相信，圣经并不是「神话」，而是神自己的话语。

科学证明圣经

世界上从没有一本书，像圣经一样受过许多人的反对、攻击、禁止、焚毁。虽然如此，但圣经却如「野火烧不尽，春风吹又生，」而且越久越旺；时至今日，全世界没有一本书的销路、发行，能够像圣经一样广泛深入，无远弗届；一样流传久远，销量与日俱增。据有人统计，时间的指针向前移动一秒，平均销售圣经十本，这数目是多么惊人哟！

十七世纪法国有一位哲学家，叫伏尔泰（Voltaire 1694-1778），博学多才，能言善辩，他剧烈地攻击圣经，并预言百年后世界再没有圣经存在，要找圣经只应到博物院里去。他的话震惊了四座，不免有人代替圣经抱了杞忧。时间过得真快，百年就转眼过去，伏尔泰早已成为白骨，他的名字也如轻烟掠过，可是圣经呢？不但没有「打入冷宫」，藏进博物馆，却销路越来越多，更奇妙的，伏尔泰老先生的住所，反卖给圣经公会作为囤藏圣经的地方。

还有一位英国哲学家叫休谟（David Hume 1711-1776）大概自恃学问太大了，有一天竟大言不惭地预言基督教必于数年内被消灭，不必说，圣经要掉在垃圾堆里，但奇妙得很，爱丁堡圣经公会第一次大会却在他逝世的地方举行。

时间是最好的考验，人反对圣经，妄想圣经归于毁灭，但结局毁灭的并不是圣经，而是那个反对圣经的人。

二十世纪是科学的时代，科学重实验，宗教却是形而上的，因此反对的人，满以为这一遭宗教定将根本垮台；圣经无法放进实验室，一定要被扬弃，无法存在。可是事实并不如此。科学的曙光越照越明，黑影渐成过去，世人对于圣经的认识越清楚，不能不赞叹著，圣经的话太奇妙。虽然圣经不是科学课本，但科学却证明圣经的话与科学并不相悖。写圣经的时代，科学还是暗昧无光，但写圣经的人，下笔写来，却与今天科学所发现的，如合符节。这是甚么道理？难道是那个人聪明透顶，能预知人所不能知，预见人所不能预见？不！只有一个理由，圣经是神自己的话语，是神自己的启示。

现在我们要提出几点，有关科学证明圣经正确无误，让我们看出圣经真是一本千锤百炼，没有丝毫瑕疵的书，正如诗人所云：「神的言语，是纯净的言语，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。」

天文学证明圣经

历史告诉我们，哥白尼（Copernicus, Nicholas 1473-1543）首倡行星及地球以太阳为中心而环绕的「地动说」，受尽了当时天主教的严重迫害；哥白尼的学说，其后科学上得到证明，并已成为科学家一致承认的完整的科学的宇宙体系。伽利略（Galileo 1564-1642）由望远镜观察天体，证明地球绕日而行，因这发现，受尽天主教的迫害，最后还给教皇下入狱中。而且圣经上面还说甚么「大地根基」、「地的柱子」、「地极」的句子，因此反对的人，就以为教会是反科学的；圣经也是反科学的。

其实，天主教的主张并不能代表圣经。哥白尼、伽利略时代的天主教僧侣们受了传统的影响，囿于成见，他们强解圣经，用人的话代替了神的话，来迫害科学，这是

当时天主教的愚昧和颠预处。至于「大地的根基」、「地的柱子」，我们要用文学的眼光看，这只是一种形容的说法。

圣经对于地球的说法，乃是：「将大地悬在虚空」（约伯记廿六7）

地球是在太空中，试将这个「悬」字与「地心吸力」比较，意义是不是一样。

「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」（以赛亚四十22）这个「圈」字，希伯来文不是平面画圆圈，而是圆弧或球形。

还有，主耶稣说到他降临时地上的光景，「当那一夜，两个人在一张床上，要取去一个，撇下一个。两个女人一同推磨，要取去一个，撇下一个。两个人在田里，要取去一个，撇下一个。」（路加十34-36）

「在床上」正好是夜间，「推磨」，这是东方女人早晨起身后的工作；「在田间」，这是农夫白天在田间赶活的光景。主耶稣降临时，为什么有的地方是夜里，有的地方却是早晨，是午间？这不正地球是圆的，它绕著太阳转动，所以在同一时间，这里是白日，别一处正是夜间吗？主耶稣降生不是做科学家，他没有向我们讲学说，但主耶稣比科学家更大，他清楚他降临时那一刻，在地上有什么事情发生，因此他告诉我们，在东方正是夜里，二个人在床上，一个被提另一个被弃。在西方正是白昼，二个人在田里，一个被提另一个被弃。从前的人被传统所蒙蔽，看不出圣经的真理，科学昌明了，真正的科学帮助我们更深了解神的话语。

还有的人读到创世记第一章，看见神第一日造「光」，等到第四日才造日月星辰，他们不觉好笑，光怎会在太阳以先？认为这实在太荒唐，没有日月，从哪里来的「光」？因此他们断定圣经这一回无法自圆其说了！可是十九世纪末叶，科学家发见一项重大的事实，就是没有太阳之先，先有宇宙光（Cosmic Light），宇宙光发自太空中的天体。

至于第四创造日的「造」，原文并不是「创造」，实在是「出现」，雾气笼罩了大地，看不见太阳，到第四日太阳的光才得透入，地球才看见日月星辰。

天文学家再一次向我们证明，圣经的记载是正确的，因为它乃是神的话语，神自己的启示。

地质学证明圣经

创世记第一章，记载「神创造天地的来历」，一向被人认为神话，荒诞不经。但地质学家却证明这最古老的一章，它所记载的合乎科学。

地质学家莫不深信宇宙内有六个「创造日」，地质学家称它为「代」。根据美国地质学会通过的地质年代表，试把它与创世记作一比较，不能不叫人惊讶，创造发展的程序是一样的。

兹提要如下：

太古代（无生代）……无生物

元古代（始生代）

元古纪……无生物

古生代

寒武纪（坎布纪）……海藻、腕足类、三叶虫

奥陶纪……四射珊瑚类、腹足动物类

锡鲁纪（志留纪）……羊齿类、鳞木类、芦木类、软骨虫

泥盆纪……珊瑚、海百合、鱼类
石灰纪……陆上植物大盛，两栖类初生、软骨虫
二叠纪……两栖类隆盛，爬虫

中生代

三叠纪……硬骨鱼初生，无鳞两栖类、有袋类动物
侏罗纪……苏铁类、松柏类、木贼、爬虫类大盛，有袋类动物、始祖鸟
白垩纪……多孔虫、巨大爬虫、黄昏鸟、海蛇

新生代……哺乳动物，陆地森林

心新生代……巨大哺乳动物，人

这与创世记所记载的 - 光 - 空气 - 青草、果子 - 鱼 - 飞鸟 - 牲畜、昆虫、野兽 - 人：同样是由低级到高级，从简单到复杂，是一样的。

地质学是比较新进的科学，这一科学也证明创世记记载的翔实可靠，与什么巴比伦神话，印度神话，盘古氏开天地等，是完全不同的。

考古学证明圣经

圣经记载的史实，年代久远，有一些已难找到证明，因此反对的人就武断它的记载没有根据，只是一些神话而已。可是因著考古学者不断的发掘和探求，把一些湮没了的资料，重新发现，这些资料恰好是圣经史实的最好佐证，它不但证明圣经的记载，有最高的历史价值，而且给予那些怀著成见、妄肆疵议的人，以最严重的打击。

就如从前有人读巴比伦历史，看见巴比伦最后的王是拿波尼度 (Nabonidus) 并不是伯沙撒，而且找不到伯沙撒的名字，因此就以为但以理书第五章的记载不可靠，圣经竟因此蒙不白之冤。直等到公元前一八五三年，考古学家在吾珥城旧址内发现了碑文，才查出原来伯沙撒是拿波尼度的长子，拿波尼度不理国政，退休在邻近波尔细巴城 (Borshippa) 把国政交给伯沙撒，所以国中有新旧二王，向古列王投降的乃是伯沙撒。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伯沙撒应许给但以理身居高位，不是「国中位列第二」而是「国中位列第三」的原因 (参但以理书五7)，经过这一次考古所得的证据，圣经的翔实可靠，又获得再一次铁般的证明。

有许多不信派，读但以理书的预言，看见预言怎样应验了，他们凭著不信的恶心，否认但以理书是先知但以理的手笔，他们断定它是后人冒名所写，著作年代大概在公元前一六五年。因为他们不信预言，所以凭著自己的理智，来曲解诬蔑圣经。

英国有一位著名的学者安得生 (Sir Robert Anderson)，他是位实验科学家，他读到但以理书九章廿五节，「你当知道，当明白，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，必有七个七，和六十二个七。正在艰难的时候，耶路撒冷连街带濠，都必重新建造；过了六十二个七，那受膏者必被剪除，一无所有……。」

这里分为二部分，七个七共四十九年，六十二个七共四百三十四年，究竟指著什么说呢？安得生爵士为著解决这问题，曾研究过天文、化学、数学、语言、上古史，得到结论是：从波斯王下令重建耶路撒冷，到耶路撒冷城墙完成；又从耶路撒冷完成到基督骑驴 (象征做王) 入耶路撒冷，合共经过十七万三千八百八十日，每年三百六十日，正好是四百八十三年；恰好是七个七，再加上六十二个七。他把研究的结果，呈报皇家天文学会，被认为正确。在这里再给我们者见，不信派不肯相信圣经，硬把但以理书指为主前二世纪的冒名著作，可是但以理不但预言到巴比伦、波斯、希腊、

叙利亚，更预言到耶稣钉十字架（受膏者必被剪除，一无所有），但以理的预言都奇妙地应验。在事实的面前，这一回不信派无话可说了！

奇妙的圣经

有人读到主耶稣死时，有兵丁拿枪扎他肋旁，竟流出水和血来，他们觉得太离奇。近代医学家告诉我们，这因为主耶稣太痛苦了，他的血集结在心包膜中，分成血块和水的血清，所以心脏破裂了，就流出了血和水来。

圣经记载著鬼、灵魂，唯物论者认为缥缈无鬼，但晚近催眠术及灵魂学所报告的，最少证明在物质界之外，有「灵界」客观地存在。虽然今日人类对于「灵界」的事实，知道的太少，不久必能有更多的了解。

圣经注意罪人认罪和赔罪的事，有人反对著，以为这样做，太叫人丢脸了。「知过必改」就算，何必强人所难。可是心理学却给我们明白，认罪赔罪，实在是一件必需的事。当一个人感觉到罪的存在和压迫，内心苦闷、烦躁、情绪难安。他坦白认罪了，勇敢赔罪了，就会把这些有害的情绪从内心中吐出，使内心恢复正常；否则郁结起来，将会使他精神破裂，陷入在痛苦的深渊中。

圣经太奇妙了，它的话诚信真实，它的教训有如日月经天，江河行地。它好像纯净的金子，越经过火炼，越显出它美丽的光彩来。

从前有二个人，经过一标本店，看见窗橱里面陈列著一头鹰鸟，其中一个人便批评这头鹰鸟，制造得这里不对，那里也不对，实在太不像样了。正当他手指脚画，口沫横飞的时候，想不到那头鹰鸟，竟然振动著它的翅膀，用嘴刷著毛羽。原来它不是标本，乃是一头活鸟。在一起参观的人，不禁大笑起来，羞煞这位「大批评家」，只好面红耳赤，急速避开了。历史不知有多少人，正像这位「大批评家」，自恃聪明，信口开河，把圣经批评到「四不像」，那知，一转眼间，圣经的真实却把人的虚谎显明出来。

圣经不怕科学，反而，科学越进步，它会给圣经见证著：「这是神的启示，里面没有人的虚谎。」

生活经验圣经

圣经不只是辩证的可信，而且它的真理完全可以从生活予以证实，它实在是神的启示，是人类生活的最高法则。

（一）从生活中，我经验了神，神是我们立命安身的根基

圣经开宗明义就提到神，圣经把神的事情，清楚地明确地向我们启示，使我们在摸索中得见了亮光，懂得神是怎样的一位神，并且懂得怎样去寻找神，怎样经验神。

圣经告诉我们，神是慈爱，也是公义；他是全能，也是全知……许多时候，我们难免困惑著，我们很容易相信神是伟大的，崇高的，具有庄严的，但要相信神是慈爱的：他爱我，看顾我，同情我们一切的苦情，救济我们一切的困难，就觉得有些信不过来。我是这么渺小，伟大的神怎能垂顾这「渺沧海的一粟」。因此难免内心踌躇，将信将疑。

多少年来我就像雅各一样，虽然自幼在家庭中跟著父母过著一种刻板的宗教生活，学晓怎样祈祷，也懂得一些关于神的事情，但那只是「知识的」懂得，对于神，从没有实在的触摸过，还是糊里糊涂的过日。直到有一天，我遇见救主耶稣，他拯救了我。从那时起，我归向神，日日经验了神的同在，越久我越清楚，圣经对于神的事情所有的启示，是完全正确的，绝对可信的。

五十年来，我走过了多少崎岖险峻的山路，经过多少黑暗漫长的死谷，尝过多少甜酸苦涩的人生滋味，曾有三年半久，我度著流浪的生活，有如以色列人出埃及，每日要靠著神从天上降下吗那来过活，就在各样苦痛和试炼中，我觉悟到神不但是至尊无对，他也俯就最卑微的人；他的宝座安定在天，但他的手却温柔地提挈著我经过那滑跌的世途，他体恤我的艰难，安抚我的苦痛，刚强我的软弱，垂听我的祈祷。神是救主，也是慈父，圣经对于神的启示，我越久越觉悟到是完全的「诚信真实。」

有一天，我病倒了，病况极其严重，家人十分焦急，我的心情也烦闷不安，那时，我渴慕神自己的话语，当我听见「在他并没有改变，也没有转动的影儿。」（雅各一章：17）我的心立刻得到安慰和鼓励。神永不改变，他从前如何成就大事，今天也仍然成就大事；他从前怎样医病，扶危起死，今天神仍然一样做工。凭著信心，我仰望他，倚靠他，就是这样我完全得着医治，平安直到如今。三十多年来，我看见数不完的基督徒，祈祷得蒙应允，疾病得蒙医治，罪恶得蒙赦免，性情得蒙改变，伤心得蒙安慰，他们靠神生存，靠神站立，靠神争战，这一切的经历，有力地向我们见证，圣经对于「神」的启示是诚信真实，完全可靠。

（二）从实践中，证明圣经的真理，是人类生活的最高法则

圣经启示的真理，是人类生活的法则，遵守它的必得平安，光明与幸福；违反它的一定是痛苦，黑暗与死亡，所谓「顺天者昌，逆天者亡，」是一样的意思。

今天许多人为什么过著痛苦的生活。许多家庭为什么分争破裂，没有平安。社会为什么动荡不安宁，人心惶惶有如波浪澎湃。不是因著金钱的问题，也不是因著物质不文明，享受不够，而是因著人背逆神，行事违反圣经的真理。

违反算学定理，一定无法求得正确的答案；违反卫生定律，一定破坏了你身体的健康；违反自然定律，一定是自招灭亡；违反神的定律 - 圣经的真理，一定是黑暗痛苦。

圣保罗说：「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，于教训，督责，使人归正，教导人学义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。」（提后三16-17）

美国有一个酒徒，终日酗酒，不务正业，置妻孥于不顾，就是儿子死了，他也不动心。像这样的一个酒徒，还有什么办法。可是有一天，在绝望中，他听见福音悔改了，神的话语改变了他，从此以后弃暗就光，离恶行善，他照著圣经的真理从新做人。他有著一个新的人生，鬼变成人了，腐朽化为神奇，以后还作牧师，带领许多罪人，走上光明幸福的道路。

我国山西有一个烟鬼，无恶不作，他的太太为他吃了很多苦头，家庭变成活地狱，等到有一天，他遇见主耶稣，神的福音把他改造过来，他把多年丢不下的烟枪丢掉，还走遍直隶，山西，陕西，河北各地，宣传上帝的真道，带领许多烟鬼，从死亡中得生命。他的名字叫做席胜魔。

一八四零年，达尔文经过美洲铁夫勾岛时，看见那里的土人，他的日记写著：「此岛的人，太不开化，就是宣教师来也无益。」过了三十六年，达氏再过那里，看见野蛮已成为文明，犷悍化为慈祥，他极其惊异，细诘之下，才知道有宣教师到那里传福音，圣经的真理改变了他们的生活，达尔文不能不承认著：「我从前的揣想，是错误的。」他还掏著荷包，捐款给伦敦圣经会，赞助他们将神的话语传开。

二千年来，历史证明著：传福音的人到那里去，圣经也跟著到那里去。他们所到的地方，圣经的真理就发挥出它伟大的奇妙能力来，叫桎梏脱落，旧制度改变，罪人成为圣徒，腐败的社会成为文明的社会，这一切都证明著圣经的真理是人类生活的最高法则，指引人类寻找文明，自由，光明，幸福的生活。

某次，有一队探险商人，到土人那里去做经营，他们请土人作向导，一天闲著看见作向导的土人坐著读书，他们问，「你读的是什么？」他说，「我读圣经」，那人嗤之以鼻，说：「这是落伍的东西，我们早就不读它。」那土人用著惊异的眼光看他，慢慢对他说：「如果不是这落伍的东西，你早已被吃进了我的肚子里去了！」原来这土人是吃人的野蛮民族，只因为福音传到那里，圣经的真理改造了他们的生活，他们才开化过来。当这探险商人懂得这事时，面红耳热，无话可说。

有一位大学生，毕业了快离开校门，教授对他说：「你快要经过人生大海了！」那大学生答：「我有把握！」说时从口袋里面拿出一本圣经来。

圣经是神的话语，内面充满著生命，智慧，能力，希望。圣经的真理，是人类最高的法则，它能够改变和引导那些爱慕它，顺从它的人，走进文明、自由、光明、幸福的境界。

（三）圣经启示的「爱」，给人类伟大的创造能力

「爱」这个字，最伟大也最奇妙，它能征服也能创造。每一个青年人都喜欢创造，不愿平庸过日子，「爱」就能给你伟大的创造能力。

主耶稣快离开世界的时候，他留给门徒的，不是千言万语，也不是繁细的教条。他说：「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

样相爱；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！」（约翰十三4-5）

主耶稣解释旧约，他用一个「爱」字，把它包括，真是一语道破（马太廿二37-40）。新约更加给我们清楚看见「爱」的紧要。如果我们想用一个字包括全部圣经，只有「爱」才可以。

为什么主耶稣肯从天降世，道成肉身，作人类代罪的羔羊？为什么众使徒肯披荆斩棘，日冒万死去广传福音？为什么历代圣徒肯梯山航海，离乡别井，到遥远的地方去救人？只有一个缘故，就是因著「爱」的缘故。主耶稣因著爱，甘心乐意舍弃天堂的荣耀，到世上来，建立人间天国；众圣徒因著爱，甘心牺牲一切，背上十字架去为别人谋幸福。

爱是多么伟大的啊！

尼采（F. W. Nietzsche 1844-1900）曾批评基督教的爱是奴隶道德，他提倡超人，他的学说害了德国，也害了那时代的人。基督教却主张爱；基督教没有刀也没有剑，只有用爱作武器，结果斗牛场没有了，奴隶制度崩溃了，野蛮人开化，社会道德提高了，整个人类向着文明大大跨进了若干步。

青年人进入人群，不要忘记主耶稣所启示的「爱」，不是为著个人的名利，乃是为著大众的福利；不是竞争，而是牺牲。今天社会多少欺诈，排挤，中伤，陷害，耍手段，玩花样，还不是为著建立个人的巴别塔，不惜害人利己。你诈我虞，机槛遍地，结果还不是两败俱伤，自己害自己。如果每个人服膺主耶稣的「爱」，公尔忘私，那么社会岂不是要完全改观？

「爱」还能改变人对工作的态度。雅各因著「爱」的缘故，「白日受尽乾热，黑夜受尽寒霜，不得合眼安睡，」但他却以苦为乐，看七年如同七日；人以为苦，他却怡然自得，别有乐趣。

人生若不是为著「爱」，那么，「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」，多么无聊，苦闷。但基督徒却为著爱的缘故，他们认为一生的工作，是为著叫人得到好处，叫神得到荣耀，他于一日工作完毕之后，虽筋疲力竭，仍然满心快乐唱：「一日工完为耶稣，天堂又近一天！」「爱」叫你牺牲自己，造福他人；「爱」叫你满足现况，努力创造人间天国。「爱」叫你能承担痛苦，忍负困厄；「爱」叫你肯走「第二里路」，常以自己为亏欠。保罗曾夸赞说：「最伟大的是爱」！

（四）圣经带给我们美丽荣耀的希望 - 天堂

圣经告诉我们有天堂，叫我们觉得生命真可爱，因为他不只一生，乃是永生；今天的汗不是白流，乃有永远的价值！

天堂在那里呢？今天我们能不能实验一下，叫我们预尝天堂的滋味？

天堂没有罪恶；在天堂那里是完全的圣洁，因此天堂是完全的平安快乐。

当我还做罪人时，罪恶的压迫使我心绪不宁，寝馈难安。等到有一天，我遇见了主耶稣，他拯救我，他宝血洗净我的罪，那时候，真个是「罪恶出去，快乐涌进」，「喜乐潮溢我魂，如海涛之滚滚，」心中无限快乐。我的生命充满了天堂的气息，我身在地，我灵却享受了天上的平安和快乐。那种属灵的宝贵经历，叫我完全领悟到将来天堂的快乐，绝不是世间任何快乐，所能及其万一，所以每一次想到天堂时，真是我心快乐，我灵跳跃。

当我得救以后，我奉献全生给我所爱的救主，我背负十字架，乐意照著他旨意行走。我感觉到我经过的道路，十分曲折，正像诗篇廿三篇所描写的。有时是青草地，有时是活水边，有时却是死荫的幽谷，或者遭遇顽强的仇敌。虽然如此，但因著主耶稣的同在，我觉得有一种意外的平安，从天上涌进我心。这种奇特的经历，叫我在遭遇黑暗、苦难、打击、祸害时，眼睛虽然难免流泪，内心也受著极大的震撼，但在灵里却有一种说不出的平安，使我得着安慰。我懂得这是怎么一回事，因为主耶稣与我同在。我也因此领悟到保罗西拉被囚在腓立比的监狱中，为什么能够唱诗赞美神；当保罗快要被斩浇奠时，为什么能够满有喜乐，还再三鼓励别人要靠主喜乐（参腓立比书）；历代殉道者，当他们走进斗兽场，被掉进滚汤里，被捆在柱子上用火烧，为什么他们仍能够说出赞美的话，唱出颂赞的诗歌来。各人因著主耶稣的同在，身体虽然受著地狱的苦，心灵中却因有著天堂的快乐，仍能乐受苦难，不稍自怜。我更因此想到天堂是主耶稣的所在，有一天，我们回到天堂，与主耶稣面对面，永远同在，那时的平安快乐，实在不是笔墨所能形容，也不是我们的口舌所能述说。

基督徒在交通时，擘饼时，感到有一种甜蜜友爱，远非属世的情谊所能比拟。许多时候，我们觉得盛会难再，弥深怅惘，在我们内心深处，巴不得早有一天，在天堂里面与众圣徒永远同住；虽然我们还没有到过那里，还不知那里的实际情况究竟如何，可是我们每次在属灵的团契中，享受了甘美诚挚的爱筵时，我们的心自然地渴慕著，但愿长著翅膀早日飞进天堂，与众圣团契永恒，共享万年不散的筵席。这种宝贵的经历和灵里直觉的愿望，正清楚启示我们，圣经所告诉我们有一个天堂，天堂里有数说不尽的平安喜乐，天堂是我们美丽荣耀的希望，这话是完全可信的。

如果要详细说明，怎样从我们的生活中证实圣经的话语何等「诚信真实」，分明是不容易的，因为从我们得救直到今天，每一段道路，每一个遭遇，每时每刻，神总藉著圣经向我们说话；我们也藉著更多的体验，更深认识到圣经的话语，每一句每一字都是可信的。

因此我们爱神，我们也珍爱他的言语 - 圣经。

预言应验圣经

预言就是预先说出的话，时候到了，照著所说的话得着应验。圣经最奇妙的地方，就是很多预言，有的几十年前，有的几百年前，或者几千年前，预先说出，到了时候，便照著那预言，一一应验，若合符节，这就叫人不能不相信，那些预言是由神口中发出，照著神的安排成就。其中最奇妙的是预言耶稣基督的事迹，从童女诞生，到受死，复活，无不一一应验。为著帮助读者了解，下面摘载自朱宝惠牧师重译圣经的附录。

基督耶稣应验旧约对照表

第一类 他的身世应验旧约

事实	应验在新约中	旧约的预言
女人的后裔	加4：4；太1：25	创3：15
童女所生	太1：23；路1：26-35	赛7：14；49：1；弥5：3； 耶31：22
闪的后裔	来11：7	创9：26
希伯来人的后裔	腓3：5；林后11：22	出3：18
亚伯拉罕的子孙	太1：1；约8：56；徒3：25	创12：3；18：18；22：18
以撒的后人	罗9：7-8；加4：23-28； 来11：18	创17：19；21：12；26：4
以色列的后人	路1：68；2：32；徒28：20	创28：4-14；出4：22； 民24：5-19；诗135：4； 赛41：8；49：6；耶14：8
犹太的族支	太2：6；来7：14；启5：5	创49：10；代上5：2；弥5：2
大卫的后裔	太1：1；路1：69，2：4 约7：42；徒2：30；13：22； 罗1：3；提后2：8；启22：16	撒下7：12-19；代上17：11- 14；诗89：4-36；诗132：10- 17；代下6：42；7：18； 赛11：1；55：3-4；耶23：5； 摩9：11
生在伯利恒（大卫城）	太二：6，路二：4，约七：42	弥5：2
常受苦害	太26：31；路24：26； 约1：29；徒8：32-35；	创3：15；诗22：1-18； 诗31：13；89：38-45；

	徒26 : 23	赛53 : 1-12 ; 但9 : 26 ; 亚13 : 1,6,7
钉死在十字架	太20 : 19 ; 26 : 2 ; 约3 : 14 ; 约8 : 28 ; 12 : 32-33 ; 林前15 : 3 ; 西2 : 14 ; 腓2 : 8	民21 : 9 ; 诗16 : 10 ; 22 : 16 ; 诗49 : 15 ; 赛53 : 8-9 ; 但9 : 26
他被收殓与埋葬	太12 : 40 ; 26 : 12 ; 可14 : 8 ; 约12 : 7 ; 19 : 40 ; 林前15 : 4	赛53 : 9
他受死三日复活	太12 : 40 ; 16 : 4 ; 27 : 63 ; 约2 : 19 ; 徒2 : 27-31 ; 徒13 : 35 ; 林前15 : 14	诗16 : 10 ; 17 : 15 ; 49 : 15 ; 诗73 : 24 ; 拿2 : 10
他的复活与升天	约20 : 17 ; 徒1 : 9 ; 弗4 : 8-9 ; 来1 : 3 ; 2 : 9 ; 启12 : 5	诗8 : 5-6 ; 24 : 7 ; 47 : 5 ; 诗68 : 18 ; 110 : 1
他将来的得胜	太22 : 44 ; 26 : 64 ; 28 : 18 ; 路10 : 18 ; 21 : 27 ; 约14 : 30 ; 林前15 : 25 ; 腓2 : 10 ; 启6 : 17 ; 17 : 14	诗110 : 1 ; 赛40 : 10 ; 但2 : 44 ; 7 : 14,27 ; 何3 : 5 ; 弥4 : 1-7
他在末期执行审判	太25 : 31-46 ; 约5 : 28-29 ; 徒17 : 31 ; 24 : 25 ; 启20 : 11-15	诗50 : 1-6 ; 伯19 : 25-29 ; 但12 : 2-3 ; 传12 : 14

第二类 他的位分应验旧约

上帝之子	可1 : 1 ; 路1 : 35 ; 太3 : 17 ; 17 : 5 ; 约1 : 34-50 ; 约3 : 16-18 ; 20 : 31 ; 来1 : 1-5 ; 罗1 : 3 ; 约14 : 14 ; 启1 : 5-6	撒下7 : 14 ; 诗2 : 7 ; 72 : 1 ; 箴30 : 4 ; 但3 : 25
人之子	约1 : 51 ; 3 : 13 ; 5 : 27 ; 太16 : 13 ; 26 : 64 ; 来2 : 7 ; 启1 : 13 ; 14 : 14	诗8 : 4-5 ; 但7 : 13

圣者	可1 : 24 ; 路1、35 ; 4 : 34 ; 约10 : 36 ; 约壹2 : 20	申33 : 2 ; 诗16 : 10 ; 89 : 7 ; 赛6 : 1-3 ; 9 : 6 ; 10 : 17 ; 赛29 ; 23 ; 49 : 7 ; 何11 : 9 ; 哈1 : 12
众圣之灵	提前3 : 16 ; 帖前3 : 13 ; 林前1 : 30 ; 弗4 : 12 ; 来7 : 26	但9 : 24
公义正直的	太27 : 19-24 ; 路23 : 47 ; 徒3 : 14 ; 7 : 52 ; 22 : 14 ; 约壹2 : 1,29 ; 雅5 : 6	耶23 : 5 ; 赛41 : 2 ; 诗34 : 19,21
上帝的智慧	太11、19 ; 路11 : 49 ; 林前1 : 24	箴8 : 22 ; 30
上帝的道	彼前1 : 23 ; 约1 : 1-4 ; 3 : 34 ; 路1 : 2 ; 来11 : 3 ; 4 : 12 ; 彼后3 : 5 ; 启19 : 13	赛40 : 8 ; 创15 : 1-4 ; 撒上3 : 1-21 ; 撒下7 : 4 ; 王上17、8-24 ; 诗33 : 6 ; 弥4 : 2 ; 耶25 : 3
救世主	太1 : 21 ; 约1 : 29 ; 4 : 42 ; 路2 : 11 ; 徒5 : 31 ; 罗11 : 26 ; 启5 : 9	伯19 : 25-27 ; 创48 : 16 ; 诗19 : 14 ; 赛41 : 14 ; 44 : 诗6 ; 47 : 4 ; 59 : 20 ; 诗62 : 11 ; 63 : 1-9 ; 耶50 : 34
上帝的羔羊	约1 : 29 ; 徒8 : 32-35 ; 彼前1 : 19 ; 启5 : 6 ; 13 : 8 ; 启15 : 3 ; 21 : 22 ; 22 : 1	创22 : 8 ; 赛53 : 7
中保辩护师	路23、34 ; 提前2 : 5 ; 来9 : 15 ; 约壹2 : 1 ; 启5 : 9	赛53、12 ; 59 : 16
使者（奉差遣的）	太15 : 24 ; 路4 : 18 ; 约9 : 7 ; 17 : 3 ; 20 : 21 ; 来3 : 1	创49 : 10 ; 出3 : 2
以色列的上帝	太15 : 31 ; 22 : 37 ; 约20 : 28	出24 : 10-11 ; 书8 : 30 ;

		士11 : 23 ; 撒上5 : 11 ; 代上17 : 24 ; 诗41 : 13 ; 赛45 : 3 ; 得2 : 12
万君之主	罗12 : 19 ; 腓2 : 9-11	撒下7 : 26 ; 代上17 : 24 ; 诗24 : 10 ; 赛6 : 1-5 ; 玛1 : 14
万王之王	太28 : 18 ; 约3 : 35 ; 13 : 3 ; 林前15 : 25 ; 弗1 : 20-22 ; 西3 : 1 ; 启19 : 6	诗89 : 27 ; 110 : 1 ; 但7 : 13-14

第三类 他的遭际应验旧约

他降生的时期	太2 : 1 ; 3 : 1 ; 路2 : 1-2 ; 3 : 1-2	创49 : 10 ; 玛3 : 1
他的前驱	太11 : 11,14	赛40 : 3 ; 玛3 : 1 ; 4 : 5
他受博士朝拜	太2 : 11	诗72 : 10-15 ; 赛60 : 3-5
希律屠杀婴孩	太2 : 17	耶31 : 15
他逃难埃及	太2 : 15	何11 : 1
宣传福音	路4 : 18	诗2 : 7 ; 赛2 : 3 ; 61 : 1 ; 弥4 : 2
灵的启示	约1 : 32	赛11 : 2 ; 42 : 1 ; 62 : 1
神迹奇事	太15 : 30	赛35 : 5
清洁圣殿	约2 : 17	诗69 : 9
被自己的人拒绝	约1 : 10-11	赛8 : 14 ; 53 : 1-4
他受迫害	太27 : 28-31	诗22 : 6 ; 35 : 7-12 ; 109 : 2 ; 赛49 : 7 ; 53 : 3
犹太人联合反对	太27 : 22-26	诗2 : 1 ; 22 : 12 ; 41 : 5
末次进京受欢迎	太21 : 5-11	诗8 : 2 ; 赛62 : 11 ; 亚9 : 9
三十块钱的卖价	太26 : 15	亚11 : 12
被一位朋友所卖	太26 : 50	诗41 : 9 ; 55 : 12-14
众门徒离弃	太26 : 56	亚13 : 6-7

被交在敌人手里	太26 : 57	诗27 : 12 ; 35 : 11
不开口答辩	太26 : 63 ; 27 : 12-14	诗38 : 13 ; 赛53 : 7
被恶人凌辱戏弄	太27 : 29	诗35 : 15 ; 赛50 : 6
送苦胆给他喝	约19 : 29 ; 太27 : 34	诗22 : 15 ; 69 : 21
为路人讥诮	太27 : 39	诗22 : 7 ; 109 : 25
为仇敌祷告	路23 : 34	诗109 : 4
他的骨头不被折	约19 : 36	诗34 : 20
他死在犯人当中	太27 : 38	赛53 : 9-11
他青年寿命被折	太27 : 50	诗89 : 45
卖价买了窑户	太27 : 9-10	亚11 : 13
他成了房角石	太21 : 42	赛28 : 16
他是永生的君王		诗2 : 6 ; 89 : 27,36 ; 72 : 8 ; 诗110 : 1 ; 赛32 : 1 ; 但2 : 44 ; 7 : 14
他是万民的审判者	太25 : 31-46	诗96 : 13 ; 赛2 : 4 ; 9 : 7 ; 诗35 : 4 ; 40 : 10
照亮外邦的光	约8 : 12	赛42 : 6
为真理作见证的	约18 : 37 ; 启1 : 5	赛55 : 4
他是万国的需要	约12 : 32	该2 : 7 ; 玛3 : 1
他是受膏的弥赛亚	约1 : 41 ; 4 : 26-29,42	诗45 : 7 ; 但9 : 25

名人见证圣经

林肯：「我信圣经是上帝给人最好的恩赐。从救主而来的一切好处，都是藉著圣经而传给我们。」「我是很得了读经的好处的，劝你凭理性或信仰，尽量抓住这书的一切，这样不论生死，总会叫你做一个更好的人。」

英国名政治家格兰斯顿：「我认识我这时代百分之九十五的世界伟人，在这些入中有百分之八十七是信从圣经的」。「圣经带著特殊来历的印记，而与一切跟圣经争优胜的书，有无可限量的区别。」

拿破仑：「圣经不止是一本书，而是一个活的受造之物，有能力胜过凡反对它的人。」

康德：「圣经是为人类而写的一本书，这一本书的存在是人类所经历的最大福利。凡想减少它价值的，不啻是对人类的一种犯罪行为。」

发现天王星的赫舍里（Sir William Herschel）：「人类一切地发现，似乎都是为了愈加有力的证明圣经所含真理的一个目的而成就的。」

牛顿：「在圣经里面较之普通历史，更有确切可信的标记。」「我们看神的圣经，是最崇高的哲学。我从圣经中所找到的真理，事实多过任何属世的史书。」

杰佛逊：「我曾屡次说过，且要继续常说，精读圣经可以造就更好的公民，更好的父亲和丈夫。」

亚当斯：「第一本（也几乎可以说是唯一的一本）值得普世注意的书就是圣经。我是以世人的一份子说话……，我对你们说，「你们要查考这经。」」

乔克逊：「它（圣经）是我们国家赖以建立的磐石。就是为了喜爱这本伟大的好书中的真理，我们的祖先宁愿离乡别井，走向荒野去。」

威尔斯：「圣经是维系西洋文明经纬线的书。它是千千万万男女的生活手册，没有它，我们的文明不能存在，也不能维持。」

罗纬、多马斯：「在讲说自由的时候圣经是一本要著。独裁者恐惧圣经。它启示人写下大宪章与独立宣言。」

老罗斯福：「每一个一生有所建树，其成就为其国家民族引以为自豪的人，他一生的事业，几乎可说大半根据于圣经的教训。」

罗斯福：「我相信只要人类谦虚地遵行山上宝训，今日世上一切纷争可立时解决。山上宝训中有叫人自由的真理。」

格兰斯顿：「如果要找良药来医治心灵最深的创伤的话，我必须指明那有古老教训的古老书中的古老故事，那是给予人类最伟大最优美的礼物。」

麦克阿瑟：「先生，请相信我。我就是疲倦的时候，也必须读了圣经才上床，没有一晚不是这样。」

李饶伯：「在我看来，任何书要是比起圣经来，都显得不重要了。在我痛苦不安之中，只有它给我亮光与力量。」

田勒逊（Alfred Lord Tennyson 英桂冠诗人）：「圣经是应该读的书……在它本身就是一种教育。」

英国文学家迭更司（Charles Dickens 双城记作者）：「新约是世界上过去与将来最好的一本书。」

德国文豪歌德（Goethe）：「让思想文化继续进展下去，让自然科学在广度与深度上发展下去，让人类的头脑任意扩张下去，但是总不能超越基督教的道德文化，就是从四福音里面所照耀出来的。」

英国文学家罗斯金（John Ruskin）：「无论我的著作里面有什么好处，完全是因为我在幼年时，母亲每日读一段圣经给我听，并且每日要我背诵一段。」

法国文学家与思想家卢梭说：「我必须承认，圣经的辉煌（Majesty）使我惊讶，……如果它是人所虚构的，那么那作者就是一位最伟大的发明家。」

星星显明圣经

一、只留一本书

当探险家史坦利（Stanley）作横贯非洲的旅行壮举时，他的身旁带了七十三本书。因旅途遥远艰难，费时甚久，他为减轻行李，不得已将一本本的书都扔了，到最后只留下一本书不能再丢 - 那是一本圣经。

我们日常看的书很多，看罢忘的忘了，丢的丢了。时候将到，甚么小说诗歌都不能再使我们发生兴趣。只有圣经是我们百读不厌的。当我们临终的日子来到，我们仍然用得着它。愿我们从今天起，就加倍看重和喜爱它。

二、读一百遍

这是乔治穆勒的经验之谈。他说：「我们灵性生命的力量，在乎主的道在我们生活与思想中所占的成分而定。」

「当我开始努力从圣经中追寻时，我觉得其中福气真是奇妙。我读过一百遍圣经，我总觉得越读越有味。我每次读它就好像在读一本新书一样。我一天不读圣经就觉得浪费了一天光阴。」

三、君王爱读圣经

亚比西尼亚国王赛拉西一次在伦敦参加崇拜时，曾如此作见证：「从孩童时代起，我就受了查经的训练，我对于圣经的爱好实在是与日俱增。它是我一切困苦中安慰的泉源。「凡劳苦担重担的人，可以到我这里来，我必叫你们得安息。」谁能拒绝这种满有慈爱的邀请呢？」

「由于我个人有此经验，我乃决心要全国的人也能分享此福份，藉读经去寻找真理。我也不顾巨大阻力，将我们的古老圣经译成了现代的文字，好让现代的人都能阅读它。」

一个非洲的王子访问英国。他曾问维多利亚女王说：「请问贵国伟大的秘诀是什么？」女王举起一本圣经来回答说：「这就是英国伟大的秘诀。」

林肯十岁时，已读圣经三遍，青年时，已熟读圣经。在白宫作总统时，清晨别人尚未起身，他已在研读圣经。释放黑奴战争中，有人问他的信条是什么？他用圣经弥迦书六章八节作答。」

杰克逊总统说：「那本书（指圣经）是我们共和国的基石。」

葛兰特总统说：「圣经是我国自由权利之锚。」

四、最宝贵的书

牛顿曾说：「我有好多书，可是我没有时间坐下来读它们。那些书的内容很不错，但它们的价值好似铜币一样。铜币是有价值的，但价值太少。好多铜币才比得上一个银币。有些书像银币。有少数的书像金币。而最有价值，最宝贵的书就只有圣经了。」

牛顿不富有，他用钱谨慎。他曾储蓄一部分基金，抽其利息每年买圣经送给穷人。这件事是由他的同窗助手威金斯、约翰的父亲来管理的。

举世闻名的聋盲伟人海伦、凯勒女士，从小就忍受著聋盲哑的痛苦，但是她竟能努力成功，不但大学毕业，而且名列世界伟人之林。她是圣经的爱好者之一。当圣经会送给她巨达廿册的盲文圣经时，她回信说：「我坐在它们旁边，用手敬爱地抚摸著它们。四十年来我爱著上帝的话。我以特别感恩的心情摸著这宝贵的书页，好像它们就是我手中的杖，在凄凉沮丧与灾祸的幽谷中支持著我，使我不致倾跌。是的，圣经 - 救主的教训 - 是领人出黑暗的唯一道路。」

五、一部边缘上绘有基督的圣经

美国肯萨斯州巴克大学 (Baker University) 的图书馆里珍藏著一些有历史性质的名贵圣经，其中有一本名叫「边缘圣经」 (For edge Bible)。这部圣经的边缘涂了金，在涂金的直边缘上绘有基督与十一使徒的图画，其设计甚为精巧，画的下面题著「是我，摸我看看」一语。这句话是主复活之后说的，见路加二十四章三十九节。这幅画的妙处是：若把圣经紧紧关住，边缘上的画与字迹都不显，但把这本圣经只稍稍的打开，画与字就显出来了。作这画的画家的用意是：假若我们把圣经关著不用，就永不会看见基督；但若每日打开圣经阅读应用，就可以看见基督，认识基督，他的真理就可使我们相信。

六、历古常新

博学的查理医生一生勤读圣经，当他七十七岁临去世前的一个月，他以三个礼拜的时间将旧约读了一遍。一天，他女儿来看望他，问他说：「你在读甚么？」查理医生回答说：「我在读一些新的信息。」

一个小女孩，听到一个老妇人在老年的时候，除了读圣经，差不多不作其他什么。小女孩天真地说：「那她不读厌了吗？我想她一定读厌了。」这小女孩的看法又传到老妇人的耳中。老妇人告诉人们说：「怎么会厌呢？我越读越爱读。」

七、欧洲最早出版的一本书

欧洲活版印刷术是在十五世纪发明的。发明者是哥登堡 (Johan Gutenber 1400-1468)。他所印刷的第一本书就是圣经，普通称之为「哥登堡圣经」或称为 Mazain and Bamberg Bible。十余年前，美国政府购得一本，价值廿五万美金，存放于国会图书馆中。

八、两角钱救八个人

一位在阿根廷工作的圣经推销员一次作见证说：「一年以前他在科多巴省 (Coroda) 逐家零卖圣经，圣经中只有新约与福音单行本。福音每本仅值五分，一位妇人听了，叹息道：「阿，我真想买一套，可惜我没有钱。」可是她还是去邻家借来了两角钱买回四本福音书。推销员对于她的热忱曾留下颇深印象。最近当他在同省另一地方卖圣经时，一位妇人前来向他打招呼。她容光焕发，笑容可掬的问他是否记得她。他不记得。于是她说：「我就是一年以前向你买了四本福音书的人。当时我没有钱，只得向邻居借了两角钱。我想告诉你，藉著读这四本书我成了一个基督徒。不独是我，我全家都因此信了耶稣。你看两角钱叫我们全家八口得了拯救，这不是很奇妙么？」

九、海里捞书的故事

这是福音最初传入日本的故事。有一个荷兰水手深夜靠在甲板的栏杆上，无意中从口袋内掉了一件长方形的黑东西。第二天早上，那东西竟浮在海面，被一个渔人的网捞住。渔人看了一阵，不知道是什么，就把它送给那守炮台的日本主将若狭村田。若狭村田自然知道这是一本书，等它乾了，就请人来给他解释这些荷兰字的意义。

一经解释之后他才知道这是一本圣经。他早听说这书在中国已译成日文，就写信到上海去买。

书寄到之后，他和他弟绫部，及一个亲戚森野读了这种论永生的文字，不禁欢喜欲狂，因他们正想寻求神，而茫无头绪。现在这书已指示他们清楚的道路。

他们研究两年之后，就在基多倍克博士手下受洗，他们是日本人中最先信主的。此三人为日本贵族，故在日本人中发生了很大的影响。不久许多青年都跟著来研究福音。

倍克博士为这些青年创办了东京的帝国大学，为他们把圣经译成了日文。而推原其始，无非由于这一本从海中捞起的小小圣经，引导了许多日本人走上了基督的道路，神的带领真是奇妙。

十、临终的安慰

苏格兰名作家司各特（Walter Scott）于一八三二年九月十七日逝世。弥留之际，对他的女婿洛克（Lockhart）说：「洛克，我只能够向你讲几句话了。亲爱的，你得做个好人，一个有德行有宗教信仰的好人。一个人到临终的时候，只有这样才有安慰。」

过了一会他又说：「亲爱的洛克，给我找那本书来。」

「什么书呢？」

「啊！」司各特说：「还用说么，对于一个即将撒手的人只要有一本书，一样东西，那就是圣经与基督教。」他拿下圣经来，读著约翰福音中的一段，「你们心里不要忧愁，你们信上帝，也当信我。在我父的家中，有许多住处……」司各特听了，深深感动，喃喃地说道：「那是一个大安慰，一个大安慰。」

十一、怎样读圣经

圣经分章分节，其用意不过为了便于翻阅：「圣经各书的原本，只是按照题材分段，并无章节。不幸的是有些章节分的不妥，致使经文的意义失去了连贯。」

如果我们读经的习惯，只是一天读一章两节，或这里那里的数章，就不如一次读完一本书为有益，这是名释经学家格雷（Dr. James M. Gray）所主张的读经方法。

他劝人一口气读完一本书，因而可得到全书完整的思想。有些采用过这个方法的，都承认较之一日一章的刻板读法，更有意义、有趣味得多。只有几章的小书，只需十分钟就可以读完它。若多用一点时间，一次读完一本福音书，那再有益不过了。

十二、世无其匹

有人问狄更生（Charles Dickens），世界文学当中最丰富的是什么故事？狄氏答说是浪子回头的故事。

有人问杰佛逊（Thomas Jefferson），世界文学当中最丰富的是那一段？杰氏答说是马太福音第五章一至十六节那一段。

有人问韦布斯特（Daniel Webster），伟大的法律文摘在那里，韦氏答说在山上宝训里。

大卫的诗歌，以赛亚的异象，主耶稣基督关于道德和伦理教训，彼得的热情，保罗的逻辑，和约翰所讲的圣洁的爱……这一切，都是世无其匹的。

圣经是世界最伟大的书，圣经的原作者，是最伟大的作者，我们若能细细体味其中的内容，实在是很有益的。

十三、联合国的根基

联合国大厦奠基的时候，举行了一个仪式，将一本圣经放在瓶中，置于地下之基穴中。圣经才真是世界和平的真正基础呢！可惜今天世人违背圣经的教训，勾心斗角，自私自利，因此痛苦日深，战争的威胁日甚一日。

十四、达尔文的改变

当达尔文第一次从 Tierradel Fuego 返家时，他对人说，那儿的人是世界上最落后、野蛮和没有希望的族类。他说他宁可训练街上的野狗，不愿去教导那儿的人。

那时有一个名叫 Tom Bridges 的青年人听了他这一席话，大受感动。他于是请求某差会派他到那地方去当宣教师。他住在那些世界最落后的人中，立志要帮助他们。他带了一样法宝去做这种披荆斩棘的工作，那就是一本圣经。

十二年过去了，达尔文再一次到该地去考察。一上岸便听到礼拜堂的钟声，又见土人扶老携幼去敬拜神，一切都改变了，人们学习了礼貌与文明，追求著信心与爱心。神藉著一个人和一本圣经成就了这件奇事。

达尔文大受感动，回伦敦后，他写信并捐款给圣经公会，大力支持印赠圣经的工作。

十五、奇妙的能力

一个英国海军官员在去世的时候，留下了一本古旧的圣经。这本圣经对于其亲友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印象，因为在里面写了几行字，那是一个美好的见证，全文如下：

「这本圣经是我从 Herford 我的主日学老师家中获得的。由于我在主日学校品学兼优，他就给我这书作奖赏。此后我用了它凡五十三年，其中有四十一年是在海上度过的。在这些年日中，我曾经历战争四十五次，负伤三十一次，遇船沉三次，翻船两次，船上遇火灾一次，本人生病发热十五次。然而在这些不幸的场合中，此书都是我唯一的安慰。」

「当我六十岁的时候，曾将此书在爱丁堡 James Bishon 书店重新装订，这些话是我亲笔的见证。」

圣经不是甚么游记指南，历史手册，或医药顾问之类的书，它是人生的拯救与安慰。

十六、改变了的土人

在上次大战中，七个美国空军在南太平洋被敌军射落下来了，他们掉在海里。游泳了两天半，到达了有日军驻守的一个岛上。他们藏身在树林里。有一天被一个土人看见了，那土人如飞似的跑了。他们在等候著日人来拘捕。到了晚上他们听见树林里有声响，一个火把领著一批土人来了。这些美国空军只面面相觑，以为土人对他们必定无好意。土人们的首领上前了，送给他们一本圣经，然后再给他们食物和饮料。这些土人（从前是杀人不眨眼的）照顾他们，供给他们饮食历八十七日之久。每日晚上有一群人来轮流念圣经，唱那些他们很熟的诗。晓得这些美国空军的土人共有两百多，但日军的斥候队始终没有发觉他们。后来土人们用了木材编成筏子，把这些空军送到海里，被美国海军飞机看见，救回去了。他们中间的一个说道：「你们去告诉人，我现在是诚恳的基督徒了。岛上的黑人给了我们一本圣经呢！我也是代表我的兄弟们说这话。」

十七、生活改变

汤姆离家以后，就过著航海的生涯，在多年离乡别井的岁月中，他终于变成了一个一无所能的酒鬼。

当他流落到南加罗里纳州的一个码头时，他又喝得酩酊大醉，回到他暂时落足的旅馆里。清醒过来时，再也无法入睡。没有事情作，不自觉地捡起茶几上的一本基甸会赠送的圣经翻阅起来。

箴言第二十三章引起了她莫大的兴趣，他读了又读，一种新的信念忽然占有了他。他很虔诚地跪在地上，请求上帝拯救他。上帝的圣言终于让他再见光明，重度常人的生活。

伊里诺州阿尔吞城发生过这样一件事：两对好似夫妇的男女，一日同到一间旅店去开房间，并且要两间当中有门相通的房间，男人中的一个没有多久回到账房，问经理是否可以退钱，因为他们改变主意，不打算作他们原来计划的事情。

经理是一个基督徒，问这位要求退钱的客人，旅馆有什么不能使他们满意的地方。这位客人就坦白地告诉经理说：「我们都没有结婚，就是为了寻乐而来的。当我们看见房间里的圣经时，我们都受到良心的责备，再也停留不下去了。」

德克萨斯州大温泉城有一个贪酒好赌的家伙，两年的光景，他把家产卖光了，妻子儿女也被遗弃了。一夜他在该城的克劳夫人旅馆打通宵的扑克牌。在这一场赌博后，他变成一个一文不名的穷措大。一觉起来，又在房间找酒喝，酒没有找到，他却翻出一本基甸会赠送的圣经出来。就在此时，他得救了。他礼拜天加入教堂，变成一个虔诚的基督徒，不再饮酒赌博了。

米苏里州春田城有一个银行的出纳员，盗用了公款达二万四千美元。当银行的查账员进行查账时，这个出纳员畏罪逃到路易斯安那州。在一个小旅馆内，他看见一本圣经，那天晚上，他大半时间用在读圣经上去了。他忽然对他所作之事感到不安，因为良心的责备，他竟然祷告起来，要求上帝饶恕他的罪过。

此后，他心安多了，并且决定自首。此后他被判有期徒刑，在监狱内成为一个模范犯人，不久即获假释，回复正常的生活。对银行的损失，也开始按期赔偿，终于成为一个受人尊敬的基督徒。

（全书完）